

敦煌本《列子注》考

杨 思 范

P. 2495,《敦煌宝藏》定名为《庄子郭象注》。其实此卷有《庄子》与《列子》两部分的内容。前 30 行^①为《列子·说符篇》内容,从注文“丁壮者皆”至注文“取金之时不见人但见金”,1 至 15 行上半部残,行 20 字左右,正文单行大字,注文双行小字。第 31 行起为《庄子郭象注》内容。

P. 2495 全卷“民”、“世”避讳,其为唐写本无疑。卷背为《大乘百法明门论开宗义决》,此为唐朝县旷所撰,文前有县旷自序,撰于大历九年(774)。

S. 6134,《敦煌宝藏》、《英藏敦煌文献》定名为《列子·黄帝篇注》。此卷起注文“获罪”至“善养野禽兽于园庭虎狼鹏”,首尾残缺,字迹清楚,凡 10 行,存下半截,正文单行大字,注文双行小字。

《敦煌宝藏》说 S. 6134 与今本《列子》不同^②,然未言与今本《列子》不同之处在那里。《伦敦藏敦煌汉文卷子目录提要》认为是“列子摘要”^③。P. 2495,《敦煌宝藏》定名为《庄子郭象注》,而《敦煌学大辞典》把它附在“列子张湛注条目”下,说它“为经删节之略出本,存二十九行,均为张湛注”。^④严灵峰的《先秦汉魏诸子知见书目》(二)认为:“P. 2495《列子庄子抄》,敦煌唐人写本,题‘列子庄子抄’残卷,列庄合卷,自‘杨子邻人亡羊’至卷

‘未取金之时不见人但见金耳’止。正文多混入张湛注中，尚有脱文，《庄子》卷中民、治缺笔，当为太宗写本。”^⑤日本学者楠山春树在《道德经类一附庄子、列子、文子》一文中把 P. 2495 与 S. 6134 合定为《庄列抄本》，且以为“S. 6134《列子·黄帝篇》与 P. 2495 中的《列子·说符篇》残卷皆是《列子》抄节本”。^⑥

以上诸家说法，或认为 S. 6134 与“今本《列子》不同”，或以为是“列子摘要”。然而若是“列子摘要”，应是摘抄原文，缘何把原来的属于正文的文字抄成双行的注文。因而我以为“列子摘要”之说尚缺少坚实的证据。又 S. 6134 第一行存注文“获罪”二字，这“获罪”二字未见《列子·黄帝篇》及该篇的张湛注；而在《列子·天瑞篇》有“未及时，以赃获罪，没其先居之财”与“若盗之而获罪，孰怨哉？”两句，皆有“获罪”二字，该篇的张湛注也未见“获罪”二字。可知“获罪”二字出自《列子·天瑞篇》之文是无疑的。则残卷的第一行应是《列子·天瑞篇》内容。《敦煌宝藏》、《英藏敦煌文献》定名为《列子·黄帝篇注》，显然是不确切的。至于 P. 2495，它卷首有《列子·说符篇》内容，而《敦煌宝藏》把它全部归为《庄子郭象注》，定名有失偏颇。《敦煌学大辞典》把 P. 2495 定为《列子》张湛注，亦为偏颇之论。而且它又以之为张湛注，若果是张湛注的话，那么那些原属于正文而今抄作双行注文的内容，该作何解释呢？若是删节，应是正文或注文的删削，而不应该把正文变成注文。严灵峰的《先秦汉魏诸子知见书目》对 P. 2495 定名较为客观，然此卷的开头是从“丁壮者皆”始，而严氏误为从“杨子邻人亡羊”开始，少了卷首 17 行，显然是错误的。书中指出混入了张湛的注，然并未进一步证明残卷的注到底是何种性质。楠山春树认为 S. 6134《列子·黄帝篇》与 P. 2495 中的《列子·说符篇》两者皆是《列子》节抄本，但他未注意到这两者之间有何联系。

笔者认为，这两个残卷同属一个人抄写，两个残卷抄写笔迹

完全一样。S. 6134 第八行的双行小注之第二行“□□□丘开，遂以先投刑若飞鸟，复谓丘曰彼阿曲之隈”，若是与上一行“□□□无所不为子华遂与商丘开乘高堂于众中”相衔接，前缺了“漫言曰：有能自投下者赏百金。众皆竞应，商”17字，可以推知原卷这一行注文应为35小字。又S. 6134第九行的双行小注之第一行“□□□采得珠焉俄而子华之库遇火谓丘开曰大火”，与上行“□□□丘开，遂以先投刑若飞鸟，复谓丘曰：‘彼阿曲之隈’”相衔接的话，前缺“曰彼中有宝珠，泳可得也。商丘开复从而泳之，既出”这20字，推知这一行应是37小字，然残卷与现行的通行本《列子》相比，是有一定的删节的，每行双行注文小字的数目比35或37稍小，这与P. 2495的双行注文小字为30字左右大体一致。可见两卷的行款相同。

由此可以推知S. 6134与P. 2495是同一写卷中撕下来的两件，只是两者之间不能直接缀合。

这件《列子注》并非张湛之注，而是另外一种《列子注》，试考之如下：

1. 正文变作注文例。

(1) S. 6134 中的《列子·天瑞篇》原属正文的两字“获罪”，成了注文。(2) “吸风饮露，不食五谷”；注文：“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，上有□□□”（□表示残卷缺字，下同）(3) “醉者坠车虽疾不死”，注文：“死生惊惧，不入乎其胸。无人射弘，引盈贯，盾杯水其肘。□□□登高山，履危石，犹能射乎？园登高，潜黄泉，挥斥八极。”(4) “能使存者亡，亡者存”，注文：“□□□服之；有宠于晋君，不仕而居三卿之右。□□□贡有丘先生。亡假粮荷畚往诸子华子华之门见。□□□亡所不为子华遂与商丘开乘高堂于众中。丘开遂以先投，刑若飞鸟，复谓丘曰：‘彼阿曲之隈。’□□□采得珠焉俄而子华之库遇大火谓丘开曰火。□□□开入火了无难色子华曰今此儿马医。”(5) “正旦放鸪”，注文：“邯郸民，以正

月旦，献鹄赵简子，鹄简子曰：放之正旦方，示有恩也。厚赏献客，于是民事之，死者众矣，生之，不若禁民勿捕之也。”（6）“夺市人金”，注文曰：“齐人有欲得金者，旦衣冠往市，适货金者，因攫而去。吏捕得，问对曰：‘取金之时，不见人，但见金。’”（7）“倒杖钵贯颐不知痛也”，注文：“白公胜欲而为乱，罢朝侄杖贯颐，血流至地知。郑人闻之曰：‘颐亡不知，将何不亡者。’”（8）“夏食菱芰，冬食橡栗”，注文：“柱厉叔车，□□□莒敖公以为退居海上，食菱芰橡栗，闻有难将死之，后世主知臣者也。”

按：以上注文原属于正文，而在此处皆作注文。

从上揭内容可以看出，它们都以相邻的正文为注文，注文都是为上一正文做解释。如 S. 6134《列子·黄帝篇》例（2）释“吸风饮露，不食五谷”直引下文的正文“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，上有□□□”来作注文。P. 2495《列子·说符篇》例（6）释“夺市人金”，直接引用下文的正文“齐人有欲得金者，旦衣冠往市，适货金者，因攫而去。吏捕得，问对曰：‘取金之时，不见人，但见金’”作注文。然残卷的正文、注文是经过作者的节删，有时也有次序的变化，如 S. 6134《列子·黄帝篇》例（2）注文“上有”本作“山上有”，它的次序是在正文“吸风饮露，不食五谷”前，又如 P. 2495《列子·说符篇》例（5）正文“正旦放鹄”，而通行本作“正月之旦献鹄”。它的注文“邯郸民，以正月旦献鹄赵简子，鹄简子曰”，通行本的正文作“邯郸之民，以正月旦献鹄赵简子，简子大悦，厚赏之，客问其故，简子曰”。两者比较显然有删改之处。

2. 删节后的正文保留关键词，注文对其详述例。

S. 6134《列子·黄帝篇》与 P. 2495《列子·说符篇》的正文虽经过删节，但正文大都保留关键词，均以简要的语言概括主题词。如：S. 6134《列子·黄帝篇》释“吸风饮露，不食五谷”，“醉者坠车虽疾不死”，“能使存者亡，亡者存”；P. 2495《列子·说符篇》中的释“正旦放鹄”，“夺市人金”，“倒杖钵贯颐，不知痛也”，“夏食菱芰，

冬食橡栗”等。这些词语言简意赅，而注文是从原来说明上述这些事的正文转换来的，则对正文进行详细叙述。

3. 注文引用张湛注例。

例：“拾得人遗契”，注文：“宋人有于道得人遗契藏之，密数其齿。注云刻处似齿也。邻人曰：‘吾富可待矣。’”

按：这是 P. 2495《列子·说符篇》中一条注，然这条注中杂有张湛的注“刻处似齿也。”然为何还要前面加上一个“注云”，很显然前面的注“宋人有于道得人遗契藏之，密数其齿”及后面的“邻人曰吾富可待矣”是作者的注，而中间引用张湛的注，两个不同的注并行，以“注云”来区别二注的不同。从中可以肯定此《列子》残卷是他人的注，不是张湛注，它是以张湛注为底本，加上自己的注，成了一本新的《列子注》。

以上三点异于张湛注，由此可见 P. 2495《列子·说符篇》注与 S. 6134《列子·天瑞篇》、《列子·黄帝篇》注是一种新注，是一本以张湛注为底本的新《列子注》。

注：

①④季羨林《敦煌学大辞典》（上海·上海辞书出版社，1998年，页777）为29行，误

②黄永武：《敦煌宝藏》第45册，台北·新文丰出版公司，1985年，第3页

③中国文化大学、中国文学研究所、敦煌学研究小组编：《伦敦藏敦煌汉文卷子目录提要》，台北·福记文化图书公司出版，1993年版，第42页

⑤严灵峰：《先秦汉魏诸子知见书目》（二）北京·中华书局，1993年，第3—4页

⑥楠山春树：《道德经类——附庄子、列子、文子》，见《讲座敦煌》第四册《敦煌与中国道教》，东京·大东出版社1983.12，第53页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大学古籍所